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法〔2025〕83号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聚焦提升企业和劳动者感受持续优化人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聚焦提升企业和劳动者感受持续优化人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聚焦提升企业和劳动者感受 持续优化人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最新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援企、开发高素质人力资源强企、合理适度的社会保险政策惠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企、创新优质服务举措便企，助力我市率先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制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聚焦提升企业和劳动者感受持续优化人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 一、聚焦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援企，创建更好的企业成长发展环境

### （一）健全高质量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高质量完成“建成 500 个‘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为民办实事项目，夯实基层就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就业服务主阵地、主渠道作用，持续提升用户体验。巩固拓展“乐业上海优+”行动成果，深入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研究探索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上海）的运行机制，更好发挥强化区域共管共建、促进区域合作交流、提升区域服务能级的作用。

### （二）做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

立足“建平台、摸需求、强机制”，推动重点企业定期排摸、一企一档。优化“上海市企业用工保障平台”和“重点企业服务

档案”，按需实施“3+X”组合式管家式用工服务。开展“稳岗留工送温暖”和春季促就业“春风行动”，密集举办各类“大而全”“专而精”“小而美”的招聘活动。

### **（三）提升服务创业企业水平**

积极落实各类创业扶持政策，提升重点群体创业融资便利度。继续扩大创业培训覆盖面，提高培训课程质量，提升劳动者创业能力。深化创业孵化载体、校区和社区服务融合、资源联动，更好发挥园区、校区、社区落实创业政策、提供创业服务的阵地作用。推进零工市场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继续打造各具特色的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为企业灵活用工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 **二、聚焦开发高素质人力资源强企，优化高效协同的人力资源发展环境**

### **（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做实企业诉求动态收集、分级办理、实时反馈工作闭环，研究储备一批深耕细分领域、具备发展潜力的“小而美”企业。激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实现自身增长与上海现代化建设双向奔赴。积极主动开展专业化、精细化的政策宣介和服务对接，吸引更多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选择上海、扎根上海。

### **（五）提升技能培训的快速精准实施能力**

支持头部优质人力资源企业设立重点领域产业大学，集中政策和服务资源，实现需求侧、培训链、供给侧快速响应及对接落地。加力引进国际优质培训机构，试点对优质培训机构采取告知承诺制、开设绿色通道等管理方式，激发创新动能。聚焦重点产

业领域、重点区域设立一批高水平的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探索建立涵盖项目开发、培训评价、就业服务的一体化平台。

#### **（六）深化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改革创新**

发挥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上海）作用，先行先试开发急需新职业标准，支持龙头企业等主体开发一批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评价项目，增强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培训项目研发力量，及时将市场需求转化为培训标准。制定发布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目录，对照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引进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和认可度的认证证书。鼓励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突破学历、工作年限等限制积极开展自主评价。

#### **（七）完善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进一步完善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以及境外职业资格和职称评价衔接机制，根据重点行业领域发展和专业技术人才需求动态调整证书目录，持续提升证书查询验证服务效能。

#### **（八）强化技能人才培养制度保障**

建立行业技能需求动态分析制度，动态更新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新技能项目目录，制定技能提升行业专项行动方案，短期大规模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健全完善梯度化的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实施重点行业技能人才培养专项政策，加大急需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定期发布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薪酬价位，形成“技长薪涨”良性机制。

### 三、聚焦合理适度的社会保险政策惠企，打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环境

#### （九）积极推广企业年金有效扩面模式

总结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计划的发展经验，探索将人才企业年金模式向更多片区园区推广，不断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助力企业更好地留住人才。

#### （十）适度降低社会成本负担

稳妥落实就业和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等系列就业创业政策，确保重点政策落地见效。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降低经营主体社保负担。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统筹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

#### （十一）持续提升社保经办服务

扩大“网上办”“掌上办”业务范围，加大电子票据数据应用，实现工伤医疗待遇线上申领，为服务对象提供“边办边问、答必解惑”的零距离贴心服务。深入推进“社银直联”项目，让就近办、来即办成为线下办事常态。加速推进智慧服务大厅建设步伐，完善配套各渠道服务评价机制及问题反馈机制。

### 四、聚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企，营造共赢共享的社会治理环境

#### （十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健全完善上海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综合监管机制，开展重点平台企业用工指导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保护。

### **（十三）完善劳动监察仲裁“一口受理”机制**

深化劳动监察、劳动仲裁“一口受理”改革，发挥监察、仲裁职能优势，提升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效能和为民服务水平。深化“劳动解纷+就业帮扶”工作机制，促进就业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案结事了人和”。

### **（十四）推行劳动纠纷多元调解和案前化解**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协商、多元调解机制，健全与法院“总对总”机制。推行案前化解工作机制，发挥协商调解前端性、基础性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处置劳动纠纷，将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

## **五、聚焦创新优质服务举措便企，健全智慧便捷的服务供给环境**

### **（十五）深化世行迎评对标改革**

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开展“劳工”指标新一轮评估分析和对标改革工作，并积极配合其他指标牵头部门做好相关对标改革。夯实主体责任，推动各区、各部门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人社重点工作统筹谋划。强化政企沟通，协同各区、各部门充分利用企联、工商联等部门的资源，通过民营企业座谈会、重点行业和企业重点企业定期走访调研、营商环境体验官等方式，深入了解企业需求，精准推送政策。

### **（十六）优化涉企行政检查**

优化涉企行政检查职权行使，制定人社执法领域《涉企行政

检查实施方案》，全面推行“检查码”，推动涉企行政检查减量提质增效。强化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继续推进综合监管改革。优化行政检查流程，规范现场检查程序，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深化监管执法包容审慎，实施长三角人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

### **（十七）推动人社惠企便民政策直达快享**

制定人社《优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工作指引》，依托“一网通办政策精准服务平台”，优化人社惠企政策发布解读、申报兑现、评估修订等全流程服务，为企业精准推送政策，便利企业高效查询政策。推动落实2025年“一网通办”“个人创业一件事”、企业“一件事”“留学一件事”等“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任务，拓展集成办理事项，优化“520高频事项”，大力推广“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推进12333热线智能化2.0升级转型，“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实现1分钟响应、90%解决率，持续提升12333热线综合接通率与服务满意率。

### **（十八）提升宣传影响力**

依托市发展改革委“媒体观察员”机制，实施“人社大咖聊营商”系列宣传活动。协同各区、各部门积极利用各种渠道和平台，持续推送市、区人社部门的做法和举措，扩大政策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讲好人社故事，增强宣传效果。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印发

---